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GREENTOWN MANAGE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30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7,756,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未有根據國際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從而促成向綠城中國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7月30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47,756,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未有根據國際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從而促成向綠城中國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該等股份乃用於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
綠城中國 <sup>(1)</sup>	1,432,660,000	75.0%	1,432,660,000	73.17%
蘇泊爾產業資本	58,475,000	3.06%	58,475,000	2.99%
祥來	24,800,000	1.30%	24,800,000	1.27%
其他公眾股東 <sup>(2)</sup>	394,285,000	20.64%	442,041,000	22.58%

附註：

- (1) 包括穩定價格經辦人借入及將歸還的股份。
- (2) 該等人士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將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7,756,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公眾持股量

緊隨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就全球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軍

杭州，2020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郭佳峰先生、張亞東先生及劉文生先生；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林三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治洪先生、丁祖昱博士及陳仁君先生。